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经贸信息委”）下发的《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度深圳市对外投资合作事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》（深经贸信息合作字〔2016〕187号）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符合2016年度深圳市对外投资合作事项市财政资金资助条件，获得市财政资金资助人民币468.59万元，配套资金资助人民币200.82万元，其中市财政资金资助人民币468.59万元已于2016年12月20日到账。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12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》（2016-1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市财政配套资金资助共人民币200.82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资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本次政府资助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